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理财产品、债券产品、分红型保险、基金[风险等级均为 R1-R3]）。且该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